AUG29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373429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跳伞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这一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在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是一名职业跳伞运动员，并因其工作在过去15年中获得了认可和奖项。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具体声称已满足以下概述的标准，并在其初始提交时及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供了文件：

- (i)，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次要奖项或奖励；
- (ii)，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中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
- (vi)，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两项标准：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
- (vi)，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以下标准的资格：

- (i)，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次要奖项或奖励；
- (ii)，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中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

在上诉中，除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的两项标准外，其还主张满足以下标准：

- (i)，获得次要奖项或奖励；
- (ii)，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中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

A. 资格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我们同意 SCOPS 的结论，即申请人满足至少两项标准——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以及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基于我们将在下文解释的理由，我们认定其也已证明符合这第三项要求的资格：

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次要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供“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次要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 ”。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过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认可。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

SCOPS 认可申请人获得以下奖项：2022年来自[已隐去]的第一名证书，以及来自[已隐去]的2018年[已隐去]锦标赛冠军文凭。但 SCOPS 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获得过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在得出这一结论时，SCOPS 指出，媒体对奖项的报道是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级或国际认可主张的一种方式。然而，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几篇包含跳伞和风洞比赛信息的文章，但这些信息性材料并不等同于对奖项的国家级或国际认可。SCOPS 指出了自行打字的在线出版物清单以及有关每月访问量、来自俄罗斯的每月访问百分比（来源于 SimilarWeb）的信息。SCOPS 解释称，诸如从 SimilarWeb 获取的一般网络域名统计数据并未提供适当的比较，且无助于确定某一来源是否构成符合此标准的主要媒体。因此，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Petitioner）投诉SCOPS未适当认可_____的冠军头衔，并且径直“ 忽视 ”了其在2015年至2023年期间于_____赢得的七枚银牌和铜牌。申请人主张，跳伞在俄罗斯是国家层面正式认可的运动。其进一步主张，在俄罗斯，职业体育通过_____受到政府密集监管，并通过其监管机构有权确定在_____获得认可的运动种类。因此，除其他职责外，它使跳伞比赛合法化，并认证_____。其辩称，俄罗斯跳伞锦标赛的奖牌是该运动最高级别的国家奖项。其声称，其提交的俄罗斯新闻媒体文章——宣布在各学科举行该锦标赛——以及“ 基于SimilarWeb访问量数据表明这些媒体在新闻类别中属于主要媒体的报告 ”，意在表明一般性的媒体关注。其主张，在其成功表现后不久发表的采访以及发行量报告有助于满足该标准。最后，其主张，SCOPS在认定互联网域名流量不能决定出版物发行量时，贬低了整个网络媒体形式。

我们必须确定其证据是否“ 客观上符合监管描述的参数 ”，以至少满足另一项标准。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描述对为请求杰出能力分类而提交的请愿书所提交证据的两步证据审查）。在考虑证据后，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证据确立其在其领域内获得了国际或国家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品。因此，我们认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_____主席的信函，概述申请人获得九枚奖牌，包括两项_____“ 俄罗斯冠军 ”头衔，并描述其所获得的金牌、银牌和铜牌。2018年和2022年的冠军头衔由这一来自权威机构的信函予以佐证。我们注意到，2018年低龄锦标赛表明基于年龄限制对参赛者存在某些限制，这是一个相关考虑因素。即便如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无需考虑申请人提交的各种文章是否增强了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然而，授予第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分类的资格。我们不会将事项发回重审SCOPS，而是现在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在 endeavor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法案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

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1] 其是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广泛文件得到认可。在该分析中，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

我们认可，申请人撰写过学术文章，曾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并获得过较低级别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为支持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处于跳伞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的主张，申请人指出其获得的第一名证书——来自g的12022，以及来自D的获胜者文凭——涉及j~----------~2018，以及其他银奖和铜奖或奖励。申请人的奖项或奖励显示，其在定点着陆和自由飞行领域获得了赞誉。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8年被认证为评审，并在俄罗斯重大跳伞赛事中担任评审。此外，申请人撰写过学术文章，包括一篇题为‘ lI ’的文章，其中他研究了……,_~---~---‘ 跳伞中成功竞技活动的性质对执行定点着陆和伞盖编队科目的跳伞者植物性神经系统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状态的依赖关系。另一篇学术文章题为‘ II ’。该文章的摘要说明~----------~如下：基于心肺同步指标对跳伞者抗压水平的分析，使我们得以揭示运动员抗压性质对其跳伞经验的依赖关系，其表现为：在存在压力因素的情况下，初学跳伞者的所研究指标没有动态变化，而有经验的跳伞者对压力因素的抗压水平则出现积极变化。

然而，在考虑全部证据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升至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8 C.F.R. § 204.5(h)(3)。实施法案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R 30703-01, 30704。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职业生涯符合这一非常高的标准。

作为一般事项，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跳伞运动员的工作在其领域引起了广泛关注，表明其处于 endeavor 领域的最顶端，即使其拥有两项_____头衔。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如何使其与其他跳伞运动员区分开来。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 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1版2019年），sustain的定义是“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奖项或奖品的证据，但记录未包含足够信息说明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它们是否更大。此外，虽然申请人获得了两项_____头衔，但记录反映其九项奖项中有七项是银牌或铜牌。虽然申请人强调其对跳伞的热情和奉献，但它并非一项享有全球赞誉的运动。例如，跳伞目前不是奥运项目。因此，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具体工作的重要性或影响力，以展示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2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是这种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 't o_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令人向往”，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跳伞运动员的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所设想的该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因此，上诉被驳回，申请仍维持不予批准。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有利权重，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